# 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5-12

*法治是人类社会进入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框架。大到国家的政体，小到个人的言行，都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中运行。下面是为大家带来的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

法治是人类社会进入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框架。大到国家的政体，小到个人的言行，都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中运行。下面是为大家带来的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摘要：农村法治建设在我国的法治建设过程中居于重要地位，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部分，更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难点。然而现阶段农村法治建设存在某些问题，同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的建设还有很大的差距。分析了农村法治建设当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了应该从提高农村经济水平，建立健全农村法律体制，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方面来提高农村法治建设。

　　关键词：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提高

　　中国作为农业大国，农业与民生发展一直以来是国家发展的重点，农村建设便作为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农村法治建设决定了农村的发展环境，制约着新农村建设的发展。农村法治建设成为了农村政治、经济发展的保障条件，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　　一、当前农村法治建设现状与问题

　　（一）农民的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随着国家普法宣传的进行，农民文化素质有了显著提高，农民的法治思想逐渐增强，但是总的来说，农村居民的法律意识仍然需要提高，主要表现在：①农民缺乏权利意识。许多农民在面临权利遭到侵害时，只有少数农民愿意使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要么不主动使用法律武器，要么是因为顾及一些其他因素而不愿去主张。近些年来，在社会上出现许多农民工讨薪事件，许多民工使用非常极端的方法讨要薪资，但是成功率非常的低，造成此类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就是农民的法治观念淡薄，缺乏权利意识。②部分农民的法治意识仍然淡薄，用法意愿不高。在他们看来，法律比不上权力、关系好用，“讲人情、讲关系”的思想普遍存在，“遇事找人”成为习惯。农民对法律的认知程度不高，导致法治观念很难在农村盛行，农民就很难用法治的观念来规范和要求自身的行为。

　　（二）农村法律制度不健全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新型农业的快速发展等许多新变化的发生，我国关于农村的各项法律制度出现了较多空白，主要表现在：①在部分涉农领域立法上出现空白，当前需要的一些法律条款还没有制定出来，导致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无法可依。②现存法律当中，有些内容缺乏可操作性;有的由于出台时间较长，已经不能满足当前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三）经济因素制约

　　法治作为上层建筑，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什么样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相应的法治发展水平。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农村温饱问题尚未解决，更无法谈法治。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农村经济虽然发展较慢，但是解决了温饱问题，在现阶段，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许多农村居民走出乡村，到城市发展，农村的发展程度相对于城市还有很大的差距。现在的农村仍然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我国现在依然是城乡二元制结构，农村经济与城市发展相差较大。经济上的巨大差异致使法治资源上的分配不均，法治资源更加偏向于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除了现有的资源，还包括对将来法治资源的吸引力。农村的现有法治资源无法满足当前农村的发展，并且农村的现状也很难吸引到相关的法学人才，很多从农村走出去的高素质法学人才在就业时更加倾向于发展机遇较好的大城市，农村地区难以做到人才回流，未来的法治资源仍然稀缺，陷入了一个恶性循环当中。

>　　二、加强农村法治建设的对策

　　（一）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为农村法治建设打好物质基础

　　由于当前农村经济基础较差，发展农村法治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没有保障的。这就要求大力发展农村經济建设，提高农村生产力，拓宽农民提高收入的渠道，加快促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完善农村市场经济。在这个进程中，农民慢慢把自己作为市场主体的一部分，农民的权利意识就会慢慢提高，在市场竞争中就会学会使用法律去保护自己的权益。这样农民才会慢慢变得富裕，农村经济才能得到不断发展，才能更加迈进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农村法治建设打下物质基础。

　　（二）坚持科学立法，建立健全农村法治体系

　　有法可依是法治的基本前提，健全的农村法治体系是农村法治建设的前提。国家在立法要改变重城市、轻农村的倾向，要重视农民利益的保护，加快涉农领域的立法进程。立法要切合农村实际，要认真调研农村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农村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及时修改和调整不符合当前农村实际的法律法规。各地农村要依据法律法规，将本地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制定出符合本地特色的村规民约，保证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形成多层次立法体系。

　　（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农村居民的法律意识

　　邓小平曾指出：“加强法治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农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同时也是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经过长期多方面多角度的普法，农村居民的法律素养在不断提高，但是与我们所要求的还有很大差距。所以，我们还需要通过多种方法加大法治宣传的力度。农村的法治教育要做好专门抓与综合抓，一般教育和重点突破的关系

　　（1）要突出重点内容。要重点宣传农村土地流转、房屋拆迁等有关的法律知识;大力宣传同农村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知识;重点宣传劳工权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大力宣传消费之权益保护知识;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2）要创新普法手段。要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在宣传法律知识的重要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平台等现代媒体，传播法律知识;要充分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12月4日，向广大农村居民宣传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

　　参考文献：

　　[1]易国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法治路径探析[J].特区经济，202\_（5）：162-164.

　　[2]梁宝宏.新农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困境与对策研究[D].曲阜：曲阜师范大学，202\_.

　　[3]钟薛.农村法治建设的问题与对策[J].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2\_（3）：105-106.

**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做好农村法制工作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着基础性和战略性的意义。

　　1.农村法制建设现状

　　1.1农民法律意识低大部分农民，甚至有部分农村基层干部法律意识不强，以为只要自己没有杀人放火就不会触犯法律，根本不懂得法律不仅调整刑事犯罪关系，还涵盖了农民的生活、生产、政治等方方面面。如农民建房，以为自己建房在自己的责任田里，谁也管不着，其实里面就涉及到土地管理、村发展规划、邻里关系等多个法律法规，看似正常却与法不符，合理不合法。

　　1.2农民参政、议政意识不强，缺少权利意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但广大农民对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农村选举在很多地方流于形式，有的甚至拉票贿选，根本没有认识到参政、议政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在村务管理过程中，采用事不关已、高高挂起的态度，没有一点集体荣誉感和大局意识；有的甚至怂恿村干部在村务管理上独断专行，以村组织的名义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和其他公民合法利益；有的农民群众认为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有绝对的权力，以“拉关系走后门”的思想亲近权力执行者。根本不知道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权力对权利的侵犯，破坏法律规范，滋生腐败。

　　1.3政府有关农村、农民的立法滞后从我国法律分布分析，大多数法律都表现为城市而立法，而有关农村、农民的法律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更不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相关规定，仅涉及农业生产大方面的问题，而对具体的农业生产规定却很少，基本上和农民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关系。在法律的制定与修改过程中，也采用自上而下的形式，更多的取决于部门的意见和态度。农民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农民的声音和利益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所制定的法律与农民实际生活在某种程度上相脱离，从而使国家法律、法规难在农村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1.4执法不严影响法律的权威尽管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在逐步完善，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执法不严和执法不公的现象。如：有的公安派出所查处一个娱乐场所，要先派人查清有无特殊背景，怕引祸上身。同时有些干部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以权代法，以言压法，有时法律规定的，还要发文件，形成法律不如文件，上级文件不如下级文件的现象。再加上诉讼过程的繁琐、复杂、花费高昂、司法腐败、人治干忧、某些执法人员办事不公等现象，致使农民耗费巨大的成本和代价打官司，但最后自己的权利仍未得到维护和落实。从而导致农民丧失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信心，也贬低了国家法律在群众中的威性，造成法律在农村难以贯彻执行，严重影响了农村法制建设的进程。

　　2.阻碍农村法制建设的原因

　　2.1农村教育、卫生事业、社会保障落后农村地区的教育、医疗卫生条件差，大大落后于城市，缺乏社会保障。全国农村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0%，而在校大学生中农民子女只占30%，并且农民子女上大学后，极少回农村工作，致使农村人才资源十分匮乏。再加上外出劳动人口增多，在农村大部分是老年人和小孩子，更谈不上法制教育。在医疗卫生方面，农村医院的数量、医疗设备，医生人数，技术水平都无法与城市相提并论，技术高明的医务技术人员都往城市里跑。据统计，目前农村每千人才有一个卫生点，城市每250人左右就有一名医务人员和一张床位。在社会保障方面，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功能，因种田效益低，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在城市、国家工作人员各项社会保障齐全，就业者都可享有基本的医疗、失业、养老保险，即使是一般居民，只要收入低于平均水平还可以享受低保待遇。在农村，无依无靠的“五保户”的低保却是难以维持生计。

　　2.2执法部门的随意行为造成农民对法律信仰的缺失在农村，有的执法人员因自身文化和法律水平的局限，未能依法正确有效地行使行政权力，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为地方势力或家族利益所左右，以权谋私，假公济私现象常有发生。有的甚至违法乱纪、贪污受贿、无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对恶人坏事不闻不问，使广大农民产生权大于法的错觉，认为学法无用。有些人还故意歪曲事实，挑动不明真相的农民群众对抗政府，甚至暴力抗法，使法律在农村难以得到真正实施。

　　2.3落后的社会文化环境对法律文化建设产生消极影响农村地区经济和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对滞后，造成乡村文化的贫乏苍白，很多乡村没有文化活动中心，没有相应文化设施，农民群众没有地方学文化、学法律。而相对盛行的赌博、打牌、迷信成风，不健康书刊、色情录像等，却成为农村中青年人的主要消遣方式。这种低品味的文化需求，严重地损害了社会风气，毒害了青少年的心灵，有的青少年无事而滋事，以至轻微违法甚至走上犯罪之途，造成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率居高不下。同时，恶者横行，弱者受欺的治安状况使善良的农民缺乏安全感。

　　2.4封建传统思想影响严重有的较偏远农村仍处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发展阶段，没有形成严格的社会分工和社会保障机制。封建思想还严重影响着农民的意识，缺乏现代商品社会所具有的那种民主政治的传统，农民的权利和平等竞争的意识淡薄，重传统礼俗而轻法律规范，视寻求司法诉讼为畏途。鉴于地缘因素的影响，人情在农村发挥较大作用，每遇纠纷和冲突，寻求“私了”或纠缠于行政解决的途径，遵循“以和为贵”的古老风俗，不习惯也不善于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就算是农民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也是忍受，或者采取以牙还牙的手段进行报复。部分基层干部在处理农村事务时，依然习惯用传统的办法息事宁人，一味以不扩大事态为目的，丢弃法治原则。

　　3.加快农村法制建设的对策

　　农村的法治建设制约着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加快推进农村法治建设的步伐，坚持科学发展观，在农村真正形成一种法治理念与氛围，建立起稳定、公正、和谐的农村法制环境。

　　3.1加快农村立法建设我国有80%的人口在农村，没有中国农村的法制化就没有整个中国的法治化，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就难以实现。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进展迅速，但是关于农业和农村方面的立法却很少，有关农村的立法更多的侧重于管理法，即对农村行政管理工作的具体化。所以，从中央到地方要结合农村、农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涉及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社会稳定、征地和被征地、土地承包与流转、合伙经营、村发展规划、医疗、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心搞建设、谋发展。同时，立法工作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需要，使农民感觉到自己就是主人、占据法律主动地位，自觉的守法、学法、用法。3.2完善农村法律服务体系，转变观念通过完善农村法律服务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真正的体会到法律是公正的、公平的，法律面前是人人平等的，转变人们对法律歪曲的认识和不健康的看法。广大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要为“三农”发展提供法律援助，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案子，不管多大都要加大追查力度，一查到底；对经济困难的群众要免收诉讼费，免费提供司法援助；对来办理各种手续的农民要优先办理，及时办理，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执法、秉公执法、减少执法活动的主观随意性，增强透明度，为广大农民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3.3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法治氛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农村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是推进依法治理的基础，树立以人为本的普法理念。针对农村建房、征地、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农田水利、山林权属、合伙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抓住农民最感兴趣的问题，围绕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开展法律宣传，咨询和服务。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制培训教育工作，调动农村干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促进农村基层干部掌握法律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并运用法律知识指导和管理村务。特别在“五五”普法期间，要不断丰富普法宣传教育的内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法律知识，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普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4完善村民自治制度，还权于民村民自治是农村政治文明与法治建设的基础，完善和健全村民自治制度，是促进农村政治文明与法治建设的重要途径。全面实施有关村民自治的法律法规，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为农村普法教育的重点，坚持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和政务、财务公开，使农民直接了解村务情况，参与村务管理。村干部要以村民的呼声作为工作的第一信号，把农民群众满意作为农村工作的目标，发挥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村务公开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防止因村务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变“秋冬算帐”为“事前监督”，变“官管民”为“民管官”，真正的把干部的评议权、监督权交给农民群众，提高农民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农民对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有更深刻的了解，让农民意识到法律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知道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以法律作为后盾，使民主和法治精神在农民的心中扎根。

　　3.5多措并举，加大对农村信息供应量发展农村经济是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最根本的方法，但经济发展是长久之计，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办到，当前提高农民法律意识，较快的方法就是要根据广大群众的意愿，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栏、学习栏、村民自治机构、民间文艺团体和学校等方式加大对农民信息供应量，满足农民对市场、文化、法律知识及农业产业结构等方面的需求，解决广大农村经济结构方面的信息闭塞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活跃农民的思维，开拓农民的眼界，让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在浓厚的社会法制氛围中。

**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摘要]针对影响和制约农村法治建设的因素，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推进农村法治建设：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创新教育形式，提高农村法制教育实效；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法律保障效能；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关键词]农村法治建设；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D61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7—1962(202\_)24—0014—02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法治建设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社会管理任务繁重”。从中可以看出，加快农村法治建设进程势在必行。而目前农村法治建设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面临着许多难题，需要我们从整体和局部着眼，寻找出农村法治建设的障碍性因素及解决对策，为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　一、农村法治建设现状不容乐观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农村的法治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但对照新农村建设和形势发展要求。还存在许多不容乐观的现实问题。

　　一是“重人治、轻法治”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村民自治的道路仍然较长。由于受传统思想意识形态的影响，人们更多地依赖文件、政策及不同级别的指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在有的地方根深蒂固。少数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缺乏，依法建设经济和处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不高。特别是在农村有些地方仍然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村干部私自挪用集体资产、利益面前偏亲向友、重大决策不民主、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等现象。干群关系十分紧张。一些农村地区由于经济基础比较薄弱，村民自治组织难以为村民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缺乏凝聚群众的物质基础，而且村委会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多是依靠村民出资出力，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同时，一些农民对国家的法律，看到的只是其强制性的一面，而对其权利保护的一面却知之甚少，表现为信官不信法、信权不信法、信访不信法。在自己权利受侵犯时，挖空心思地去“拉关系、走后门”亲近权力，却很少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依然存在。造成法治建设在农村更加举步维艰。在农村，执法不文明、不规范、不严格、不公正时有发生。有的执法者与执法对象缺乏交流沟通，互相戒备排斥，甚至对立、对抗；有的执法者“不教而诛”、“一棍子打死”的硬性执法方式没有改变；有的执法办案人员面对复杂的情况，或是束手无策，或是定性不准、处罚失当；有的甚至吃、拿、卡、要，收受人情贿赂；还有的对制假售假的坑农骗农案件，立案不及时、惩处不力，未能对违法犯罪行为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这些问题给执法工作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也容易导致矛盾激化。

　　三是农村的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形势趋于复杂，不稳定因素增多。当前，农村矛盾纠纷的主体、案件的形式、潜在的问题越来越趋于多样化、复杂化。因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引发的纠纷有增无减，上访行为和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由于问题成因复杂，处理难度较大，已成为农村社会管理的重大隐患。治安案件和侵财类刑事案件频发，赌博、伤害类案件时有发生。据调查，影响农民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依次为盗窃(占被调查总数的56.7％)、赌博(占被调查总数的35.9％)、打架斗殴(占被调查总数的20.9％)。各类犯罪案件的频繁发生，不但直接侵害了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更破坏整个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由于农村主要劳动力大量外流，使许多农村地区出现了留守人员多为老、幼、妇的“空心”现象，给宗族势力、黑恶势力欺凌百姓留下了可乘之机。

>　　二、加快农村法治建设的对策思考

　　当前影响和制约农村法治建设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农民的观念陈旧、素质偏低，成为制约农村法治建设进程的主要障碍；法制宣传教育不适应农村实际需求，致使农民法律素质短时间内难以得到提高；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致使一些工作无法可依；农村基层执法机构建设相对薄弱，致使法律服务和保障滞后于形势发展。

　　法治建设在农村建设中起着“导航”和“护航”的重要保障作用，加快农村法治建设刻不容缓。

　　(一)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加大法律法规的出台力度，完善涉农法律法规体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标准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要实现这一目标，离不开依法推进。一方面，要建立完善农村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法规。当前，农村地区许多制度、章程、村规民约的建立缺乏理论依据，执行难度大，严重阻碍了村民自治活动的开展。各地区应结合实际，围绕村民自治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问题，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配套，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村规民约及其他规章和制度，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管理各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另一方面。要加大涉农方面的立法进程。应加快对农村种植养殖业、乡镇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等诸多涉农方面的立法。同时，地方的立法要在打击假劣农资，优化农村人员就业环境，深化户籍制度、土地制度改革以及保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加快进程，把农民的各项权益纳入各种法律保护之中。通过立法，从源头上解决农村工作法律缺失的问题。

　　(二)贴近农民的思想实际，搞活农村法制教育，切实提高农民法律素质。一方面，要本着“农民需要什么就宣传什么”的原则，加大对经济落后地区以及偏远贫困地区的普法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涉农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加强乡镇和村“两委”干部的法制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党校、法制培训班，对农村干部分期分批进行轮训，让他们成为守法、用法的带头人。另一方面，要创新法制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应把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融入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之中，使农民在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法制教育。还可采取“小手拉大手方法”，即在中、小学开设法律知识课，让学生学法、知法、懂法，成为“明白人”，从而带动家庭和亲友了解和掌握法律。基层司法、执法机构也应针对当地发生的典型案例。现场给农民以案解法、以案说法，变“法律下乡”为“法律驻乡”。

　　(三)结合新农村建设需求，创新工作方式，努力提高法律保障效能。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农村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只有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效能，才能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第一，发挥治安防控体系的整体功效，积极预防和打击农村犯罪活动，铲除农村黑恶、邪教势力，扫除黄赌毒，净化农村环境，增强村民的安全感。第二，整合执法资源，解决合力不足的问题。建立农村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农业、民政、工商、税务、政法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涉农执法问题。第三，制定利民、便民法律保障措施。推广巡回法庭办案方法，即在办案时兼顾农村交通、农田季节等实际情况，开展“法庭到村组、法官进农家”办案活动，减少当事人讼累，拉近执法机关与农民的距离。第四，切实解决基层实际困难，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针对司法、执法机构经费不足、待遇偏低的实际，加大投入，为执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拓展农村法律服务领域，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一要建立农村法律服务机制。完善农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准入制度。适度发展农村基层法律服务力量。建立法律服务人员执业信用档案，实行年度执业情况综合考核，促使农村法律服务人员成为农村地区具有公信力的高素质团队。二要扩大农村法律援助范围。依托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的作用，深入开展法律帮困、法律扶贫、法律维权等特色工作。三要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引导城市的律师事务所，以顾问制、服务团制、“结对子”和建立法律服务联络点等多种形式，积极为“三农”提供法律服务，解决农村法律资源不足的问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